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石智文
電話：(02)89689768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蔡慶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400291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下稱本事項)修正草案乙案，於依說明二辦理後，准予照辦。

說明：

一、復貴會104年11月23日中託業字第1040009631號函。
二、按結構型商品係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結合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考量衍生性金融商品日益複雜，對該商品之操作管理，實需具備專業知識或具業務實習、實務經驗等，方能妥適運用信託財產，爰本事項修正施行後新任人員應即適用修正後規定。另本事項修正前已依原規定取得辦理運用信託財產於結構型商品之人員或主管、副主管，於本事項修正發布後，仍得維持其資格，尚無須訂定第19條施行之緩衝期，爰請刪除第35條第3項。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蔡慶年)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本會銀行局

2016/01/25
15:42:51
文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